

第 7859 號公告

漁農自然護理署

海魚(統營)條例(第 291 章)

現公布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業已行使《海魚(統營)條例》(第 291 章)第 16(2)條所賦予，並由行政長官轉授的權力，委任下列人士為魚類統營顧問委員會成員，任期一年，由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：

陳溢謙先生
周 北先生
何志輝先生
許子康先生
郭善彤博士
郭玉蘭女士
劉金鳳女士
羅廣財先生
梁金福先生
李家良先生
吳曼玲女士
楊景輝先生
楊上進先生
容海恩議員